（上接A25版）

浙江盛新	指	浙江盛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州朴成	指	广州朴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厦门喜满坡	指	厦门喜满坡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西鼎润	指	江西鼎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厦门国贸傲农	指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西傲楚	指	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傲农食品	指	山东傲农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乐山傲牧	指	乐山傲牧畜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傲农之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傲农	指	石家庄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鹿寨傲农	指	鹿寨傲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宁傲农之全资子公司
吉安傲康	指	吉安市傲康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傲农之全资子公司
夏商傲农	指	厦门夏商傲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徐闻傲农	指	徐闻傲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傲农食品	指	厦门傲农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傲农制药	指	福建傲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傲云	指	江西傲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银祥肉业	指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银祥食品	指	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祥肉业之全资子公司
银祥肉制品	指	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祥肉业之全资子公司
南昌傲兴	指	南昌傲兴农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达之全资子公司
山东傲农现代	指	山东傲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傲新	指	江苏傲新禽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红膏	指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和傲加	指	泰和县傲加畜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傲农之全资子公司
简阳傲农	指	简阳傲农数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傲农之控股子公司
赣州傲新	指	赣州傲新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凤翔傲凯	指	凤翔傲凯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山西傲凯之全资子公司
湖北惠之元	指	湖北惠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荆州傲农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贵投	指	贵州傲农贵投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傲农之控股子公司
宜丰傲农	指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畜牧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赣州傲农农业	指	赣州傲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畜牧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泉州巫湖	指	泉州市巫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畜牧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吉安傲福	指	吉安市傲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衡南傲农	指	衡南傲农农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德傲农	指	宁德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滨州傲新	指	滨州傲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茂名慧农	指	茂名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茂名傲新之控股子公司
曲阳傲牧	指	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盖贝斯之全资子公司
襄阳众嘉	指	襄阳众嘉生态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盖贝斯之全资子公司
滁州傲农	指	滁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傲农之控股子公司
阡标傲农	指	厦门阡标傲农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四川厚全	指	四川厚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农业部、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用语释义

饲料	指	能提供饲养动物所需养分，保证健康，促进生产和生长，且在合理使用下不发生有害作用的可饲物质
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预混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加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在配合饲料中添加量不超过10%。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材料
浓缩饲料、浓缩料	指	主要指蛋白浓缩饲料，是根据不同动物、不同生产目的而配制的除能量饲料外的所有营养物质。养殖户可用能量饲料配以浓缩饲料配制成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配合料	指	以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商品饲料
教槽料	指	一种为代替全乳而配制的全价配合饲料，主要针对仔猪断奶前后的教槽、营养、免疫和生产需求而量身定做的产品
PSY	指	“Pigs Weaned per Sow per Year”的缩写，即母猪年产断奶仔猪数，是衡量母猪群繁殖性能最常用的指标，表示一头母猪一年提供的断奶成活仔猪数
长白猪	指	原产于丹麦，是世界著名的瘦肉型猪种。主要优点是产仔数多，生长发育快，省饲料，胴体瘦肉率高等，但抗逆性差，对饲料营养要求较高
杜洛克猪	指	产于美国，一般作为父系猪使用。体型高大、生长速度快、瘦肉率高，是当代世界著名瘦肉型猪种之一
能繁母猪	指	产过一胎仔猪、能够继续正常繁殖的母猪，也就是正常产过仔的母猪
后备母猪	指	一般指被选留后尚未参加配种的母猪
种猪	指	是一个统称，只能用来繁殖的猪，包括种公猪、种母猪，种猪一般具有良好的生产成绩、繁殖性能及遗传潜力
纯种猪、一元种猪和祖代猪	指	一个纯种品系，如约克夏猪、长白猪、杜洛克猪均为纯种猪，可以作为曾祖代和祖代。纯种猪一般都有该品系典型的品种特点，如杜洛克猪长速快、体型好；约克夏猪：产仔数多，母性好；纯种猪是选育的基础，因为不具备杂交优势，对饲养条件要求较高
二元种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的种猪，用于继续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	指	二元种猪与其他品种种猪杂交的生猪，育肥后用于食用
商品猪	指	对外出售,用于市场消费的猪
育肥猪	指	正在催肥的猪，体重30公斤至出栏阶段的猪
保育猪	指	体重10公斤－30公斤阶段的猪
仔猪	指	刚出生－体重30公斤左右的猪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率杀或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兽药	指	能调节畜禽机体功能、防治畜禽疾病的药物
猪OK平台	指	发行人开发的一种猪场管理信息化平台
客户网	指	发行人开发的一种经销商与发行人、下游养殖户饲料购销信息交互平台，可用于经销商网上下单,对账和进销存管理
前期营养三阶段	指	发行人提出的一种猪饲料产品理念，是一个系统营养方案，分为：奶水阶段、教槽阶段和保育阶段
母猪营养三阶段	指	发行人提出的一种母猪饲料产品理念，是一个系统营养方案，分为：后备阶段、妊娠阶段和哺乳阶段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Aono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Group In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517,829,056元（注）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6日

上市时间：2017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60336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华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公司传真：0592-5362538

公司网址：http://www.aonong.com.cn

电子信箱：anzq@aonong.com.cn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畜禽育种、饲养技术的开发；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对金融业、农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674,477,773股，注册资本为517,829,056元，差异主要系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本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变更，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所致。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核准。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100,000.00万元（共计1,000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发行数量为100万手（1,0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3月10日（T日）至2027年3月9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3月10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16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9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分别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傲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傲农生物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8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傲农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i、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ii、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A股股份；

iii、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iv、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v、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vi、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vii、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viii、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i、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ii、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iii、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iv、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v、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公司拟变更、解聘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长春傲新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场项目	23,500.00	15,000.00
2	滨州傲农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20,500.00	13,300.00
3	泰和窟民	泰和县窟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	17,600.00	14,200.00
4	广西柯新源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	12,000.00	8,000.00
5	吉水傲诚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16,000.00	12,500.00
6	滁州傲华	傲华畜牧10,000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	18,000.00	7,0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合计			-	1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为资本化支出部分。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形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若采用借款方式实施,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发放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960]号01），傲农生物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6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8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0.00
3	律师费用	159.00
4	资信评级费	25.00
5	发行手续费	14.90
6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93.00
合计		1,771.90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8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3月9日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1年3月10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认购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1年3月11日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1年3月12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2021年3月15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3月16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华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董事会秘书：	侯浩峰
电话：	0592-2596536
传真：	0592-536253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电话：	010-83939888
传真：	010-66162609
保荐代表人：	欧阳欣华、张扬文
项目协办人：	张超
项目经办人：	程书远、陈超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
签字律师：	金灸佶、丛明丽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692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林志忠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	0755-82872532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蒋申、钟继鑫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73,177,773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177,773	18.89%
1、其他内资持股	98,259,923	14.6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397,770	12.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62,153	1.9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8,917,850	4.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6,000,000	81.1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00	81.11%
三、股份总数	673,177,773	100.00%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0,000
2	吴有林	88,119,437	13.09%	境内自然人	6,500,000
3	北信瑞丰基金-西藏信托-云鼎10号单一资金信托-北信瑞丰基金百福1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506,307	3.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06,307
4	南方资本-华能信托·悦盈15号单一资金信托-南方资本-傲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07,177	3.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07,177
5	黄祖尧	8,180,223	1.22%	境内自然人	-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7,150,049	1.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	严寒	6,412,203	0.95%	境内自然人	6,362,153
8	厦门恒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473	0.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厦门盈時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7,651	0.72%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7,651
10	厦门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4,463	0.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414,910,503	61.63%	-	76,453,288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350ZA0161号”和“致同审字（2019）第350ZA02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所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0]361Z01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7,335,019.61	254,990,118.25	170,860,598.69	228,942,26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	-	-	-
应收票据	120,000.00	8,292,780.00	9,253,329.00	3,146,828.70
应收账款	694,489,432.63	427,176,468.73	482,077,714.39	342,046,687.88
预付款项	415,668,247.12	81,314,869.57	30,143,315.60	56,105,469.98
其他应收款	233,294,071.86	139,434,069.30	93,579,147.72	53,104,695.27
其中：应收利息	-	-	-	207,629.22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439,050,267.21	599,270,375.27	433,158,730.06	392,057,056.29
其他流动资产	19,476,262.42	3,776,698.78	6,